親族間遷讓房屋事件執行記事

文／趙信義

我國民事訴訟採當事人進行主義，舉凡起訴、聲明、主張、和解、撤回均由當事人自行決定，一件民事訴訟事件，可能短期間第一審程序就終結，也有可能進行數年，對雙方當事人都是不小的折磨。當提起民事訴訟解決私權紛爭時，就要有心裡準備計算時間成本，並承受實體上及程序上的利益及不利益。

民事訴訟勝訴後，勝訴一方取得判決，確定私權之法律關係，倘敗訴之一方未遵從判決主文自動履行，就需由債權人提起民事強制執行，執行債務人財產，或強制債務人遵從行為、不行為程序，例如拆屋還地、遷讓房屋等。民事強制執行之執行人員僅能遵照判決主文之內容執行，不得逸出判決主文範圍，但是債權人得視情況自行決定是否縮減執行之範圍。

以下這個故事的特殊性，在於這件民事訴訟是親族間的糾紛。故事背景是淡水區三棟接連的三層樓房，這個家族的大姊早年因為家境貧困，年紀輕輕就外出打拼改善家中經濟，歷經數年奮鬥，寄錢回家建成三棟接連的三層樓房，左右兩棟登記名義人為弟弟，中間棟由大姊以借名登記方式，登記在弟弟名下。家中經濟大幅改善後，一家老小生活其樂融融，大姊也在家中經濟穩定後嫁到外地。

30 年後，大姊年老往生，其子女清查財產後發現 30 年前母親竟有一棟三層樓房屋借名登記在舅舅名下，詢問舅舅當時情況，舅舅不承認有這件事情，雙方溝通許久無法解決，最後只好採取提起民事訴訟方式，交給法院審理裁判，以確認有無借名登記的事實。

案件進入法院審理，形同舅舅、外甥對簿公堂，舅舅是典型鄉下人，教育程度不高，情緒上根本無法接受後生晚輩以他為被告，選擇上法院爭訟這件事，激憤難當，與外甥在法庭上爭論不休。然而，原告提出明確的證據，證明當年母親的房產確實是借名登記在舅舅的名下，而舅舅堅持當年根本沒有借名登記這回事，卻又提不出有利的證據。數次開庭往返，一審判決原告勝訴，確認借名登記成立，被告不服上訴，仍維持原判決，被告再上訴，最後仍判決駁回確定。

整個訴訟程序從起訴到判決確定，流程超過 6 年，原、被告雙方積怨之深可想而知。一般而言，親族間的訴訟不僅是單純法律關係，其間還摻雜感情及其他家族恩怨，艱難程度非局外人所能理解。

本件判決原告勝訴，但是被告仍憤恨難當，不願依照判決主文登記回復原狀；原告持確定判決書向地政機關辦理恢復原狀後，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遷讓房屋，這件判決就進入了民事執行處。

遷讓房屋事件，在執行程序的類型是屬於較為繁重的案件，執行人員會先發函請債務人自動履行，債務人如果不理不睬，接下來執行人員會定期到執行標的物所在地勘查現場，了解房屋現況，並詢問債權人、債務人雙方就搬遷事務有無意見，再判斷如何執行。

執行履勘期日，債權人會同執行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抵達淡水區標的房屋，債權人數人同行，債務人一干人等也有備而來，雙方一見面，做為舅舅的債務人，劈頭一巴掌摔在外甥的臉上，破口大罵外甥不孝，不顧親族人情世故，用法律手段壓迫他，外甥當然也不甘示弱，罵舅舅一家人無情，堅持依法執行，爭取法律上的權益，雙方各說各話毫無交集。執行人員面對比八點檔劇情還勁爆的狀況，又不能置身事外，眼看無法善了，只好隔離兩造，勸諭雙方克制情緒，並記載筆錄後，回院再作研議。

後經執行法院數度傳訊雙方到院開庭訊問，釐清搬遷的困難點，使當事人雙方的歧異盡量接近相同的看法，債權人、債務人有基本共識後，接著，即訂定搬遷期日。鑑於前次履勘時的衝突，執行當日必須有周全的準備，搬遷工人及搬遷機具設備、打包裝備必須預先安排，並函請警察局派員警 10 名到場協助維持秩序，避免衝突擴大。

這次搬遷執行程序係由法官帶隊進行，執行現場雙方親友團到場助陣，加上鄰居擠進近百人，維持秩序的員警見狀也大為緊張，臨時增派警力到場。法官就現場狀況評估執行時間，請債務人配合搬離屋內物品，將房屋點交給債權人占有管領。債務人眼看執行程序迫在眉睫，已無轉圜餘地，方願意配合將系爭房屋內的物品搬到左右兩邊自己所有的房屋內存放。

屋內物品動產可以搬動，但是，又發現一件重要物品無法解決，原來系爭房屋客廳祭祀祖先牌位，債務人聲稱祖先牌位是家族共同擁有的，他無權自行處理，必須家族開會才能決定，系爭房屋既然都被債權人要回去了，他不願意再祭祀祖先，如果債權人願意，可以把祖先牌位請回家供奉。但是，債權人認為祖先牌位是母親娘家的祖先，斷無可能由他們祭祀供奉，堅持房屋必須全部騰空才算點交完畢，不接受祖先牌位另外擇日搬遷。

法官乃勸諭雙方溝通解決，如果無法決定，建議另行訴訟解決紛爭。但債務人認為年紀已大，訴訟曠日廢時，恐怕看不到訴訟結果就死了，債權人也不願再勞心勞力另闢訴訟戰場，這時承辦書記官以民間習俗的習慣作法，建議雙方在祖先牌位前以「擲筊」的方式，決定祖先牌位的去留，經雙方同意以三筊杯定論。經過數輪擲筊，均未允杯，最後更改問法，三筊杯立成，祖先同意由債權人聘請紅頭師公選定寺廟將牌位請到寺廟供奉處理，圓滿解決這個法律關係外的棘手爭議。面對人世間的縈迴繚繞，冥冥中似乎祖先也有所感應，不願再介入子孫的紛擾，讓現場執行人員不勝唏噓。

遷讓房屋事件的難度不在法律關係，複雜的因素在於人情上的枝枝節節，如何妥適執行，全賴執行人員的人生經驗與圓融程度。在不同案由的民事判決裡，執行人員看見的是人性必要之惡，深深體會人世間的紛紛擾擾都是自找的。

（作者為新北地院一等書記官）

（文接二版）

歸。惟本乎情理，民初於推事的職務上、待遇上，當局不亦有失「設法」者乎？最常讓我縈懷的是，曾任大理院推事的汪爕芝（1882-1928），後轉任總檢察廳檢察長，服務法曹，聲譽素著，民國十六年間，忽罹腿疾，入冬尤劇，百方醫治，未見起色，於翌年三月去世，得年僅四十有六，身後非常蕭條，幾無以為殮，終經其友人協助料理後事，魂魄始得以入土歸安[28]，其情其景，不禁掩卷三嘆！

儘管生活清淡，案牘勞形，但大理院推事們絕大多數仍能堅守崗位，不辱職責。據統計，民國十六年，大理院民事案件的結案率為 89.96%，刑事案件的結案率更高達 97.75%[29]；如此高昂的工作效率，確實難得。

肆 結語

史跡斑斑，在傳統中國的法意識裡，固存在著「法之支配」（Rule by Law）的理念與實際，但實在談不上有所謂近代西方「法治」（Rule of Law）意義的概念。中國人所熟稔者，兩千多年來始終徘徊於兩個極端，其右端「道之以德、齊之以禮」，其左端「臣罪當誅、天王聖明」。由右之說，法之外自有其無上的綱紀，可以正人心而敦風俗；由左之說，法之外更有其無上的權威，可以操予奪而擅生殺，而兩者皆不必嚴格依法為治[30]。

民國初期的中國社會，形式面上，從專制邁向共和；實質面上，從人治走往法治，從極權統治到權力分屬，尤其在西潮的強力衝擊下，法律制度早已或深或淺新舊遞嬗，整個司法界的人員結構也已流動變遷；而社會新的制度與人民法意識，又處在劇烈的發酵時期內，這樣的歷史機緣自屬千載難逢。遺憾的是，十七年來，事變迭起，民無寧日，政治則委靡窳敗，教育則摧殘停頓，軍政則紀律蕩然，言及國是，幾無不令人搖頭太息。其差強人意，稍足繫中外之望者，恐怕祇有司法了！

的確，民初司法當局，於風風雨雨中，猶思積極振作；尤其，身居司法最高位望的大理院，有所為、也有所不為，能獨立超然於政潮之外，為民國的司法前途帶來一線曙光。整體考察，大理院辦事不僅重整齊的形式，也能注意於人格精神的培養；在審判獨立方面，所有審判案件無不希望做到不許干涉與請託，舊時顧忌徇情舞弊為之一掃；因新職人員大都具有獨立不羈、不畏強權的精神，一般說來，尚能遂行無阻；法界尊嚴，始終未墜。此外，大理院推事諸君，大多積學勵行，皦然自拔於流俗；遇事研究，不畏煩難的責任心，也清慎、也勤明，不厭精詳的志趣，實事求是，促成新制的精神；凡此種種，為民國司法史寫下光彩篇章！

（作者為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

註釋

編制的職員錄中，大理院院長、庭長、推事、代理推事共 27 人，其中 19 人擁有電話，成為北京城內電話擁有率最高的一個階層，遠遠超過當時北洋政府的其他各部院。參閱「大理院職員錄」、「大理院職員銜名俸薪數目表」（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北洋政府檔案，全宗號 1041，卷號 276，1918 年 1 月編）。

25 參閱董康，〈前清法制概要〉，載《法學季刊》，第 2 卷第 2 期，1924 年 10 月。

26 參閱「大理院增設民庭酌擬辦法呈並指令」，民國六年九月十八日呈准，九月二〇日正 83 號。載《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頁 5。北京大理院民國十六年，全年度關於民事訴訟之案計收管 1,522 件，新收 2,364 件，已結 2,410 件，內有涉外訴訟案 187 件。關於刑事訴訟之案，計舊管 195 件，新收 962 件，已結 1,043 件；內有非常上訴案 14 件。至關於解釋法令事宜，計辦過民事部分 9 件，刑事部分 7 件。以上綜合辦結民刑訴訟及解釋法令案共 3,469 件。詳參《法律評論》，第 242 期，頁 47，「法界消息」，1928 年 2 月 26 日刊。

27 詳參百友，〈對於大理院蔣推事交付懲戒有感〉，載《法律評論》，第 194 期，1927 年 3 月 20 日。嗣大理院以蔣推事平素辦案確著成績，故該屆年終考績仍予以進級。參閱《法律評論》，第 242 期，頁 39，「法界消息」。

28 詳參《法律評論》，「人員動靜簡報」，第 248 期，1928 年 4 月 1 日刊，頁 87。嗣國務院上呈府方給卹金 1,000 元外，又因汪氏在職十年作九年計，加給卹金 1,800 元，合計 2,800 元。

29 北京大理院十六年全年度關於民事訴訟之案，計舊管 1522 件，新收 2364 件，已結 2410 件，內有涉外訴訟案 187 件。關於刑事訴訟之案，計舊管 195 件，新收 962 件，已結 1043 件，內有非常上訴案 14 件。以上詳參閱〈北京大理院昨年度辦理成績〉，載《法律評論》，第 242 期，1928 年 2 月 26 日，頁 47。

30 參閱林長民，《法律評論》，創刊號，〈題辭〉，1923 年 7 月。

WEEKLY 周刊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來稿請聯繫（02）23618577 分機 844 或 845。
二、作品如以偵、審中案件，及未確定案件為主題，或作者為文稿議題之關係人士，請勿來稿。
四、文長宜在 7200 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以利參考。
五、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注說明。